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字第324號

上 訴 人

(兼抗告人) 李果澄

上列上訴人(兼抗告人)與被上訴人(兼相對人)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4號判決及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理 由

□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2分之1。」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4號判決及裁定(上訴人起訴因有無理由及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事，本院為區隔其救濟程序之不同，分別以同日之判決及裁定終結之)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本於裁判費應「按件徵收」原則(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應徵收1件裁判費，上訴人不服全部裁判，因屬同一訴訟案件，僅需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即可，無庸另外繳納抗告費用，又此繳納裁判費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

01 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02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
03 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
04 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
05 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
06 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
07 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
08 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
09 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
10 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行政訴訟法
11 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
12 裁定駁回之。又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上訴
13 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上訴人
14 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本件提
15 起上訴，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及提出上訴理
16 由。

17 □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前述得
18 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及繳納上訴裁判費6,000元，並補正
19 上訴理由，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上訴及抗告，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2 法官 郭書豪

23 法官 林靜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書記官 許騰云